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234 9757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229

本函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TsyB R 00/765-6-8/3/0 (C) Pt.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司徒女士：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有關一次過繳付的頻譜使用費的稅務安排事宜

謝謝你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的來信，邀請政府當局就有關一次過繳付的頻譜使用費的稅務安排事宜提供書面回覆。

一直以來，我們的稅務政策和原則，是不就資本收入徵稅，亦相應地不就資本開支提供扣稅安排。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14(1)條的規定，資本收入不得視作應評稅利潤；而《稅務條例》第 17(1)(c)條則明確規定，屬資本性質的開支不准予扣稅，除非該條例其他條文另有明確規定者，則屬例外。

另一方面，根據《稅務條例》第 14(1)條的規定，凡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從中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均須課稅。根據該條例第 16(1)條的規定，在確定應課稅的利潤時，為產生應課稅的利潤而招致的一切支出及開支(一般稱為“營運開支”)，均准予扣除。

《稅務條例》雖沒有界定何謂資本開支或營運開支，但由案例可見，某項開支屬資本性質還是營運性質，基本上屬於法律問題，須考慮每宗個案的事實及

情況而定。為此，在確定某項開支是否屬資本性質時，某些因素尤為重要，例如所付款項可否確定是為“資本資產”而支付，以及有關開支是否“一次過”支付等。

流動網絡營運商所繳付的頻譜使用費是否可予扣稅，視乎在考慮上文所述的相關因素後，有關款項被視為屬資本開支還是營運開支。換言之，頻譜使用費是一次過預付還是每年支付，並非決定該項開支所屬性質的唯一因素。

稅務局在評定香港公司的利得稅課稅責任時，一向堅守上述原則，據之以決定各公司所支付的不同款項(包括但不限於頻譜使用費)是否可予扣稅。為跟進小組委員會成員和流動網絡營運商的關注，稅務局在二零一四年八月初已透過莫乃光議員的安排，與個別流動網絡營運商的代表會面，就頻譜使用費是否可予扣稅的問題解釋稅務政策及相關考慮因素。基於《稅務條例》第4條的公事保密條文，稅務局不便就個別個案作出評論或透露進一步的資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勞逸民  代行)

副本送：稅務局局長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